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71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67,931,500股B類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4.3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79,78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459,2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5,288,000股約98.4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81,518,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26,8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8%（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06,095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8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6,072,500股B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2%（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67,931,5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294名承配人。
- 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20.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15.3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14.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7.8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1.3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合共161,22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7.12%；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5.60%（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在全球發售中向EDB Investments Pte Ltd（為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WAP Investment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931,5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67,931,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載於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分配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通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B類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B類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承配人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通常不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所有現有股東(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除外)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或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經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不遲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klogi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500股B類股份為買賣單位，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9。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71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或約2,699.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科技能力和基礎研究與開發；
- 約20%或約1,542.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跨境業務；
- 約15%或約1,157.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分配用於提升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能力；
- 約20%或約1,542.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未來三年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強化市場地位並實施增長策略；及
- 約10%或約771.3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67,931,500股B類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4.3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279,78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459,27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5,288,000股約98.46倍。

- 認購合共1,339,6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73,17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22,6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9.16倍；及
- 認購合共3,119,6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61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2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22,6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7.77倍。

2,86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任何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亦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22,6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81,518,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26,8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8%（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106,095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8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26,072,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2%（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67,931,5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共有294名承配人。

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20.4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15.3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14.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7.8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294名承配人約1.3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承配人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BlackRock基金	100	44,172,500	9.75%	1.95%
富達國際	100	44,172,500	9.75%	1.95%
Janus Henderson基金	50	22,086,000	4.88%	0.98%
安大略省教師	50	22,086,000	4.88%	0.98%
Sequoia基金	50	22,086,000	4.88%	0.98%
EDB Investments	15	6,625,500	1.46%	0.29%
總計	365	161,228,500	35.60%	7.1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在全球發售中向EDB Investments Pte Ltd(為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OWAP Investment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

- (i)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
- (iii) 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B類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估全球發售初步認購股份的百分比 ⁽¹⁾	估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關係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10,000	0.0022%	0.0004%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擁有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約49%的權益，而博時國際為博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441,000	0.0974%	0.0195%	因此，博時國際與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最終擁有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約45%的權益。
CCBT Laniakea Capital Fund I L.P.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3,533,000	0.7801%	0.1560%	因此，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建銀國際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310,000	0.0685%	0.0137%	CCBT Laniakea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中國建設銀行擁有35%的權益。 中信里昂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Global Enhanced Income Innovative-IPO Fund S.P. ([「Global Fund」])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 ([「Tiger」])	220,500	0.0487%	0.0097%	Global Fund與Tiger (作為副經紀)屬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B類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認購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關係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33,000	0.0073%	0.0015%	就CICC FT認購B類股份而言，CICC FT有意促成上海雷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T最終客戶」) 分擔B類股份的經濟風險。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相互之間以及與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持有B類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B類股份的相關經濟風險及回報則會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並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 FT將實際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CICC FT最終客戶持有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662,500	0.1463%	0.029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及CICC FT均與中國國際金融屬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CSI Capital將持有B類股份 (「CSI發售股份」)，並擔任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CSI Capital就北京源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SI最終客戶」) 發出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而訂立，據此，CSI Capital會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 Capital將實際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CSI Capital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931,500股B類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67,931,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klogis.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所有現有股東（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除外）已就B類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0月8日 ⁽²⁾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全球 發售及股份 拆細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禁售責任)			2021年10月8日
宋群先生、Cabnetvic、Cabnetwa、 Cabnetsa及Cabnetnt	273,171,564股 A類股份	12.06%	(首六個月期間)
	4,998,612股 B類股份 ⁽³⁾	0.22%	2022年4月8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所有現有股東(控股股東及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除外)			
(須根據彼等各自以本公司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作出的 禁售承諾履行禁售責任)	1,358,726,616股 B類股份	60.00%	2021年10月8日 ⁽⁴⁾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履行禁售責任)	161,228,500股 B類股份	7.12%	2021年10月8日 ⁽⁵⁾
總計	273,171,564股 A類股份及 1,524,953,728股 B類股份	79.4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任何禁售責任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告所載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4.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控股股東及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除外）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5.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B類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77,266	177,266名申請人中有35,454名獲發500股股份	20.00%
1,000	14,825	14,825名申請人中有4,151名獲發500股股份	14.00%
1,500	6,062	6,062名申請人中有2,001名獲發500股股份	11.00%
2,000	3,691	3,691名申請人中有1,477名獲發500股股份	10.00%
2,500	14,058	14,058名申請人中有6,327名獲發500股股份	9.00%
3,000	2,716	2,716名申請人中有1,304名獲發500股股份	8.00%
3,500	1,090	1,090名申請人中有535名獲發500股股份	7.01%
4,000	1,229	1,229名申請人中有669名獲發500股股份	6.80%
4,500	1,107	1,107名申請人中有648名獲發500股股份	6.50%
5,000	7,203	7,203名申請人中有4,538名獲發500股股份	6.30%
6,000	2,664	2,664名申請人中有1,887名獲發500股股份	5.90%
7,000	2,176	2,176名申請人中有1,737名獲發500股股份	5.70%
8,000	2,205	2,205名申請人中有1,941名獲發500股股份	5.50%
9,000	1,447	1,447名申請人中有1,381名獲發500股股份	5.30%
10,000	11,787	500股股份	5.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5,000	5,351	500股股份，另加5,351名申請人中有1,91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53%
20,000	5,465	500股股份，另加5,465名申請人中有3,279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00%
25,000	2,702	500股股份，另加2,702名申請人中有2,027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3.50%
30,000	1,902	500股股份，另加1,902名申請人中有1,52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3.00%
35,000	911	1,000股股份	2.86%
40,000	874	1,000股股份，另加874名申請人中有210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80%
45,000	467	1,000股股份，另加467名申請人中有20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70%
50,000	1,784	1,000股股份，另加1,784名申請人中有1,071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60%
60,000	717	1,500股股份	2.50%
70,000	374	1,500股股份，另加374名申請人中有83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30%
80,000	337	1,500股股份，另加337名申請人中有176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20%
90,000	215	1,500股股份，另加215名申請人中有16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10%
100,000	1,692	2,000股股份	2.00%
200,000	855	3,000股股份	1.50%
總計	<u>273,17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9,483名	

乙組

300,000	5,183	7,500股股份	2.50%
400,000	422	9,000股股份	2.25%
500,000	253	10,500股股份	2.10%
600,000	175	12,000股股份	2.00%
700,000	48	13,500股股份	1.93%
800,000	64	15,000股股份	1.88%
900,000	23	16,500股股份	1.83%
1,000,000	250	18,000股股份	1.80%
2,000,000	82	27,000股股份	1.35%
3,000,000	53	37,000股股份	1.23%
4,000,000	12	47,500股股份	1.19%
5,000,000	10	57,500股股份	1.15%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6,000,000	7	67,500股股份	1.13%
7,000,000	5	77,500股股份	1.11%
8,000,000	2	87,000股股份	1.09%
9,000,000	3	97,500股股份	1.08%
10,000,000	14	107,000股股份	1.07%
20,000,000	3	211,000股股份	1.06%
22,644,000	3	237,000股股份	1.05%
總計	<u>6,61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612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6,80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8%（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由申請人或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經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不遲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B類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44,172,500	13.55%	11.21%	9.75%	8.48%	1.95%	1.89%
前5大	154,629,500	47.42%	39.25%	34.14%	29.69%	6.83%	6.63%
前10大	219,538,500	67.33%	55.72%	48.48%	42.15%	9.70%	9.41%
前20大	280,679,000	86.08%	71.24%	61.98%	53.89%	12.40%	12.03%
前25大	305,487,000	93.69%	77.53%	67.45%	58.66%	13.49%	13.10%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B類股份：

股東	全球發售前 所持B類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B類股份	佔B類股份
			數目佔國際發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發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股 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342,121,980	0	0.00%	0.00%	0.00%	0.00%	17.18%	16.61%
前5大	1,117,238,664	0	0.00%	0.00%	0.00%	0.00%	56.11%	54.26%
前10大	1,427,711,664	0	0.00%	0.00%	0.00%	0.00%	71.70%	69.33%
前20大	1,508,351,700	176,715,500	54.20%	44.85%	39.02%	33.93%	84.62%	81.83%
前25大	1,525,013,748	212,913,000	65.30%	54.04%	47.01%	40.88%	87.28%	84.40%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附註1)	於全球發售前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股份	佔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342,121,980	0	0.00%	0.00%	0.00%	0.00%	15.11%	14.67%
前5大	1,228,788,456	0	0.00%	0.00%	0.00%	0.00%	54.27%	52.69%
前10大	1,659,605,040	0	0.00%	0.00%	0.00%	0.00%	73.29%	71.16%
前20大	1,769,859,840	176,715,500	54.20%	44.85%	39.02%	33.93%	85.96%	83.46%
前25大	1,794,852,900	212,913,000	65.30%	54.04%	47.01%	40.88%	88.67%	86.08%

附註1: 為免生疑問，於計算上表所示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時，已使用各股東合共持有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數目。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於上市後以不同投票權架構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每股可投一票，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保留事項包括：(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群先生。宋群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持有273,171,564股A類股份及4,998,612股B類股份。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